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投资者有权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百润转债”持有人可以向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持有人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税)

●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28日

● 投资者回售金额: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在投资者选择权到期之日,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权回售金额将低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46.00元/股)的70% (2025年11月17日,即“百润转债”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0.252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个人投资者所持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252元/张(含税)。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252元/张(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特此公告。

二、回售条款

“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申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在此后在回售条件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上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披露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及回售结果等信息。回售申报期自回售条件成就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证网)、《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回售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概述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转股价格的70%时,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情形,则回售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转股后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时,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调整后的股票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连续两个计息年度后十五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一次,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回售并实施回售。

二、回售价格及方式

当期应计利息:IA=100×1.20%×51/265×0.25%元/张(含税)。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E:指当期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到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F:指1.180%“百润转债”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9日;

G:指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日的30个交易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日;

H:指上公司得“百润转债”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0.252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个人投资者所持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252元/张(含税)。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100.252元/张(含税)。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特此公告。

三、回售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三、回售价格及方式

在回售申报期内,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在下一交易日,若“百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售、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四、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五、回售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六、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七、回售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八、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九、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一、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二、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三、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四、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五、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六、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七、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八、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十九、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一、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二、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三、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四、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五、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六、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七、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八、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二十九、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三十、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回售申报期满后,公司会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本次回售的回售金额。

三十、回售条款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向公司申报回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回售金额足额存入公司账户。